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5-10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

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向辉

向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洪

杨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

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2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拟不超过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